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2025年医疗与化学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（十五）

合同编号：SIMS-HW2026028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陕西科葆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七月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医疗与化学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（十五）

甲　方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乙　方：陕西科葆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一、甲、乙双方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，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三、标的物及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等，填制《供货清单》（后附附件）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壹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182.25万元）**，此金额为含税金额。

1.2 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1.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保证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保险、检验检测、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

2.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；

2.2 所有设备供货到位，经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款项；

2.3 所有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成后，经甲方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合格，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款项。

2.4 甲方负责结算，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合格后，第三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发票，交甲方结算。

五、交货期限、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 个月内。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5 ‰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现货完整交付。

3.1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乙方承担一切费用，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提前确认甲方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并负责送货到位。

4. 包装：

包装应适应标的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如因包装或运输导致合同标的物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

1. 技术服务：

1.1 技术资料：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验测试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相关资料）。乙方需保证相关原始资料真实、有效、完善、合法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。

1.2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1.3 乙方承担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，人数与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约定。

2. 质量保障：

2.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标的物的来源渠道正规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拆封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、本合同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2.2 各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2.3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2.4 在标的物交付后甲方使用的全过程中，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5 如所供标的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6 设备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按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履行质量保证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年限内，乙方保证在收到用户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，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排除故障。设备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起7至15日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给甲方调换新设备，且调换设备的相关费用，如运输、保险、安装、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7 在质保期内，若发现所供标的物在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，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退款索赔，乙方应及时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2.8 在质保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或更换费用、往返运保费等由乙方承担；在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

解决。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以优惠价提供。

2.9 设备设计变更：中标后，生产加工设备的设计、数量需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设备价款计算方式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七、验货与验收

1.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组织与乙方共同开箱验货，现场确认设备规格、型号等问题。货物经过验收后乙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达到使用条件后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；通过验收的应填写验收表，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。

2. 验收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，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的合法手续资料，涉及电子类设备（包含但不限于：电脑、服务器、打印机等）须为安全可靠产品。

3. 验收须按采购要求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，除有特殊要求和指定机构之外，以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证书为首选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、由甲、乙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地震灾害、战争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时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约定相关义务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引起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仲裁费用等相关费用，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. 甲方违约，支付乙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需要签订的合同条款

1.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. 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

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5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

合同生效（签订）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甲　方	乙　方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（盖章）	陕西科莱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	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贸 9 号楼 4 层 401 室
邮编：710065	邮编：710075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桥	法定代表人：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	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赵利
使用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	电话：18829075162
电话：029-85838133	传真：/
传真：/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
	账号：129911868910802